



生命科学学院国际研究生津贴发放 管理办法

一、发放对象及标准

贴，并停发第四个考核月津贴。从第五个考核月起，若导师根据学生实际表现，认定科研工作合格，可重新核发，若不合格，继续停发两个考核月津贴。

4. 国际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处分者，按以下标准扣发津贴：

- ① 警告处分，扣发一个月津贴；
- ② 严重警告处分，扣发两个月津贴；
- ③ 记过处分，扣发半年津贴；
- ④ 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及予以退学的，扣发全部津贴。

5. 上述情况按就高原则扣除。学生因违纪行为受处分之日，若本年度剩余津贴不足扣除额，可预扣下年度数额，毕业年度按剩余津贴数全部扣除。对超出培养方案规定学习年限的国际研究生，不再发放津贴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学工办负责每月收集教学办提供的考勤数据及导师考核数据，并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统计，于每月底核算发放数额，经学院审批后予以发放。

四、其他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定。

